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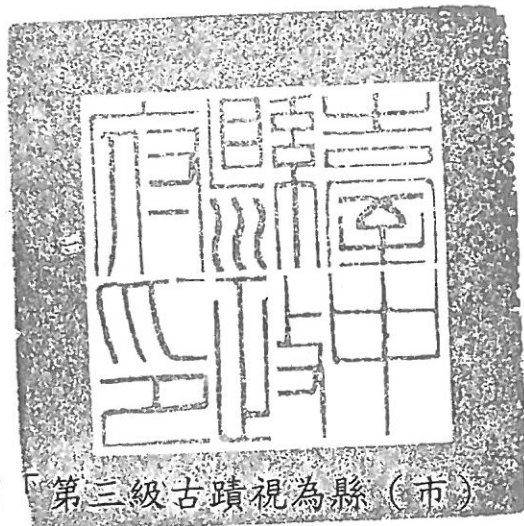
15.16.17.18.1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70006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古蹟類別「第三級古蹟視為縣（市）定古蹟」之規定，本縣轄內五處「第三級古蹟」，改列為「縣定古蹟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6月2日文中二字第0952052507號函暨臺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-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類97.07.24.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三級古蹟磺溪書院，改列為縣定古蹟磺溪書院。
- 二、第三級古蹟大甲文昌祠，改列為縣定古蹟大甲文昌祠。
- 三、第三級古蹟社口林宅，改列為縣定古蹟社口林宅。
- 四、第三級古蹟林氏貞孝坊，改列為縣定古蹟林氏貞孝坊。
- 五、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，改列為縣定古蹟吳鸞旂墓園。

縣長 黃仲生